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马投资	是	5,500	2016.12.15	2017.12.14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30%	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飞马投资	是	2,200	2016.12.15	2018.12.14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52%	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合计	——	7,700	——	——	——	15.82%	—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8,67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06%；累计质押股份为 48,402.40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.4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.7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；
- 2、国海证券委托成交流水；

3、第一创业股票明细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